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289號

03 原告 李玉銘

04 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5 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玖元整，及自本
08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理由

10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1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12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13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
14 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
15 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6 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
17 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
18 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
19 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
20 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
21 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
22 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
23 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
24 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
25 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

26 二、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債務人
27 異議之訴（113年度訴字第2169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
28 月24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00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
29 上開訴訟嗣經原告撤回起訴在案，是以，第一審之訴訟費用
30 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01 同) 2,515,669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948元，因原告
02 撤回起訴，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其應徵之第一審
03 裁判費為8,649元【計算式： $25,948\text{元} \div 3 = 8,649\text{元}$ ，元以下
04 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8,649元應即由
05 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6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